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0年5月18日